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價行動。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將由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價行動展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讓全球協調人履行根據借股協議償還證券的責任。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2港元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8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3398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

副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交通證券
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
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售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申請人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現於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股份申請,須待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會接納。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準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若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則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價指標範圍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價格範圍之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全球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調低發售價指標範圍之通知。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可撤回。倘若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

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倘全球發售並無進行或宣告失效，則會另行發表公佈。

倘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所付價格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則會發出有關退款支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僅限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函件提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倘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發售股份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售股章程「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可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1. 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或
2. 下列任何地址：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1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或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 德輔道88號 中環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 禮頓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 尖沙咀 長沙灣 觀塘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九龍觀塘輔仁街88-90號
新界	
荃灣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售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在同一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並於其上緊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及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hina Ting Public Offer」)，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按照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申請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倘於該日期並未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計入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提呈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

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但不會同時獲配發兩組的股份。務請注意，重覆申請或疑屬重覆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香港發售股份50%(即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丁建兒先生及黃善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敏兒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